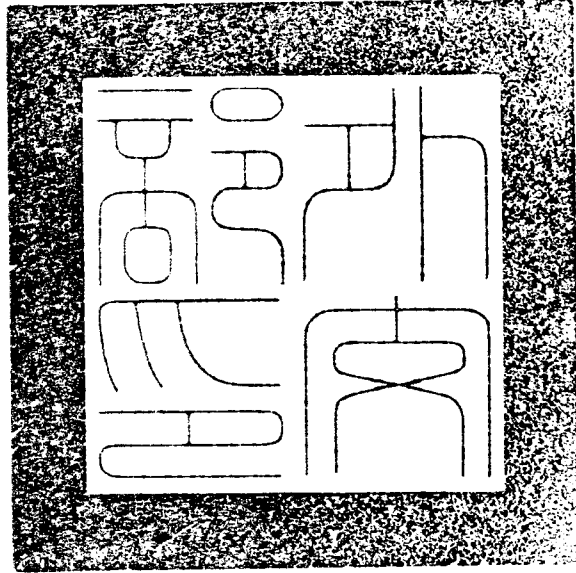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2939 號



修正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

部長 林永樂